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12:10

地 點：林森校區科學館 3 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大二至大四重修課程案。	<p>一、「普通生物學」上學期 3 學分以新課程之「普通生物學」3 學分抵免；「普通生物學」下學期 3 學分以「動物生理學」3 學分或新課程之「生理學」3 學分抵免；「分子暨細胞生物學(一)」3 學分以新課程之「分子生物學」3 學分抵免；「科學英文導讀」必修 2 學分以新課程之「科學英文導讀」選修 2 學分抵免。</p> <p>二、「生物化學(一)」4 學分以新課程「生物化學(一)」3 學分抵免；「儀器分析」4 學分以新課程之「儀器分析」3 學分抵免；因新舊課程相互抵免所致之不足學分數，須以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以符合畢業總學分之規定。</p> <p>三、系專業選修部分學分數，開放新舊課程相互認列。</p>	依決議辦理												
修正本系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3 學年度導師調整案	<p>各班導師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導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一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樊 琳、陳存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二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黃子瑜、鍾旭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三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陳皇州、黃鐘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四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焜耀、李佳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士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張雯惠</td> </tr> </tbody> </table>	班級	導師	化一甲	樊 琳、陳存仁	化二甲	黃子瑜、鍾旭銘	化三甲	陳皇州、黃鐘慶	化四甲	施焜耀、李佳穎	碩士班	張雯惠	依決議辦理
班級	導師													
化一甲	樊 琳、陳存仁													
化二甲	黃子瑜、鍾旭銘													
化三甲	陳皇州、黃鐘慶													
化四甲	施焜耀、李佳穎													
碩士班	張雯惠													
修正本系五年一貫預研生法規案	經本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3 年度圖書資源增購計畫案	為因應本系於 103 學年度起正式更名為「應用化學系」，建請各位師長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前提供書單(3 本)給系辦彙	將彙整完畢之師長提供書單 E-mail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整，以充實本系化學理論與實務之相關書籍。	至圖書館採編組
本系大學部王○○學畢業學分案	請王○○同學以暑修或再修讀被當掉之專業科目(或另修一門本系專業科目)3學分之方式，補足尚欠缺之系必修3學分；自由選修不足之2學分，則同意以通識課程抵免。	依決議辦理，並以電話告知該生決議事項。
學生學習成效期末檢討案	請師長於7月3日(星期四)前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給系辦彙整。	已經彙整完畢後資料E-mail各師長卓參。

貳、主席報告：(略)

參、校長指示項目：

- 一、為因應系上貴重儀器設備需定期維護支出經費及提升儀器使用率，可開放外界使用收取服務費用，請系上訂定管理及收費辦法，可做為定期維護保養費用之所需，亦可提升系上與校外產業之學術交流。
- 二、有關校友之家目前1樓做為廢液貯存室及2樓外工休息室，請系上與應物系共同與總務處協調，可重新調整貯存廢液之地點，將校友之家重新整理，做為研發處辦理校友返校時之交流園地。
- 三、物化實驗室之空間規劃，會於本校104年度之經費分配做優先考量，系上亦可考量未來使用的效率，與其他課程空間相互使用。
- 四、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校長很樂意協助擔任系上與外部產業界的連結，與廠商共同合作如「CITY」、「SBIR」以及「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等產學合作，以提昇創新技術、人力專長、研發能量，讓產業界的需求、經驗回饋成為教學的動力與發展。
- 五、系上實驗室未來亦可針對對外檢驗服務，做為未來規劃，提昇實驗室之使用效率及人員專業化培訓。

肆、工作報告：

- 一、本系於103年7月18日至20日辦理為期三天之「應化營」活動，參加對象為全國高中職學生共計約40人，活動圓滿結束，參與學生反應熱絡，期望每年能常態辦理，並感謝各位師長與系上同學的協助。
- 二、本系於103年8月1日正式更名為「應用化學系」，並於8月19日上午舉行揭牌儀式，邀請校長及副校長等主管同仁出席，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協助。
- 四、教學資源中心調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輔小老師申請，本系共申請「分析化學(二)」(應化三甲-黃正維)及「物理化學(一)」(應化三甲-錢譽丹)之課輔小老師，共計2位。
- 五、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之教學助理，本系預核名單申請課程為「分子暨細胞生物學

(一)、「分析化學(一)」及「儀器分析」，另於9月19日向理學院申請「生物化學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並於院務會議審核。

六、本系103學年度理學院「院級」會議委員名單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名單
院學術委員會	陳存仁教授， 更換由陳皇州老師擔任(遴選第二高票)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張雯惠主任、陳存仁教授、李賢哲教授
院課程委員會	張雯惠主任、施焜燿副教授
院務委員	張雯惠主任、施焜燿副教授、學生代表林均澤同學

七、需申請本學期之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師長請於9月26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交至系辦。

八、本系103年度圖書資源增購之書目如附件一。

九、103學年度第1學期「應用化學導論」由本系9位師長協同授課(李賢哲老師、陳存仁老師、樊琳老師、陳皇州老師、黃子瑜老師、施焜燿老師、張雯惠老師、李佳穎老師及鍾旭銘老師)，每週四第N節於敬業樓409教室授課，每位師長授課日期如附件二。

十、本系於103學年度共轉入7位轉學生，請大二、大三班導師及各位師長多給予協助，名單如下：

二年級	
學號	姓名
FT102146	吳垣忠
FT102147	蘇昱銓
FT102148	陳海忻
FT102149	黃瑋伶
FT102150	詹舒涵
三年級	
學號	姓名
FT101143	楊子衡
FT101144	李英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擬聘任兼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李賢哲老師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教授離修研究。

二、本案已於103年8月28日召開之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三、李賢哲老師於教授離修研究期間之「物理化學」課程，擬聘任校外兼任教師協助授課。

擬辦：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聘任兼任教師訊息。

決議：

一、建議先由本系師長支援授課，請有意願支援之師長於9月30日前告知系辦。

二、於課程內容評估後若無適合協助支援師長，則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公

告增聘兼任教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三。
- 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第七條「參與招生之單位(所、系、學位學程)，應依各項招生相關法規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由該主管及該單位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之，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系級招生委員出席討論，訂定該單位要求具備之推薦條件、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招生名額及相關招生事宜等，並參與該單位招生工作。各系級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所、系、學位學程另定之。」。
- 三、除本系張雯惠主任為當然委員，請另選出四位專任教師代表。

決議：由全系教師擔任旨揭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徐○○同學指導教授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徐○○同學於100學年度入學，指導教授為李賢哲老師。
- 二、本系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由樊琳老師、陳皇州老師、黃鐘慶老師、李佳穎老師組成輔導小組，審視徐生選課課程，並輔導徐生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完成選課作業及更換指導教授。」。
- 三、本系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決議：「原由樊琳老師、陳皇州老師、黃鐘慶老師、李佳穎老師組成輔導小組，擬改為本系所有教師共同組成輔導小組，審視徐生選課、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及輔導選擇指導教授。」。
- 四、因本系張雯惠主任、李賢哲老師、陳存仁老師、施焜燿老師及黃子瑜老師皆為被徐生申訴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故建議由非與徐生為利害關係人之樊琳老師、陳皇州老師、黃鐘慶老師、李佳穎老師及鍾旭銘老師組成輔導小組，協助審視徐生選課課程，並輔導徐生加修本系相關先修課程、完成選課作業及更換指導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有關徐生之系上選課及輔導等相關事宜請輔導小組成員共同協助處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本系選修課程學分採計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102學年度課程手冊之「普通化學」(一上、一下)、「普通化學實驗」(一上、一下)、「普通生物學」(一上、一下)、「書報討論A、B」(三下、四上)、「微積分」(一上、一下)及「普通物理」(一上、一下)皆於備註欄標註「修滿2學期使採計學分」，此備註僅出現

於 102 學年度課程手冊中，如附件四。

二、本系學生若只修備註欄標註「修滿 2 學期始採計學分」課程其中一學期，是否同意取得學分，請討論。

決議：選修課可採計學分，其餘必修課依規定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應用化學導論」評分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應用化學導論」為本系一年級上學期必修課程(1 學分)，授課教師為本系 10 位教師協同教學。

二、有關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是否由各位師長個別評分，或由系主任統一評分請討論。

決議：於學期末繳交 1 份報告(以系上老師專長為報告主軸)，由各老師評分，再由主任統整，及視出席狀況訂定成績(由系辦印製點名單)。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之分組方式，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 103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應用化學系」，並分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

二、因本系系名以化學為主，且分組並非於學生入學前即做分配，提請各位師長討論分組方式，避免日後兩組領域課程選課人數差異過大，造成授課師長授課時數不足。

決議：透過導師輔導、全系教師協同授課「應用化學導論」課程介紹各實驗室之方式，協助引導學生未來課程發展方向，並由系辦製作分組申請單，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決定組別。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